

##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1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622,401.91元，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6,549,695.7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6,654,969.58元后，当年度可分配

利润为 59,894,726.1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82,146,447.96 元，扣减当年已分配的 2016 年度现金红利 48,000,000.00 元，2017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4,041,174.14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审计业务连续性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茶花”）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在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融资时，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陈葵生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向银行申请授信以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提供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连江茶花承担。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

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总经理陈葵生先生的薪酬方案，关联董事陈葵生先生、陈明生先生、林世福先生、陈冠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副总经理陈明生先生的薪酬方案，关联董事陈葵生先生、陈明生先生、林世福先生、陈冠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公司副总经理林世福先生的薪酬方案，关联董事陈葵生先生、陈明生先生、林世福先生、陈冠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公司副总经理陈友梅先生的薪酬方案，关联董事陈友梅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公司副总经理陈志海先生的薪酬方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翁林彦先生的薪酬方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公司副总经理江煌育先生的薪酬方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公司副总经理叶蕪菡先生的薪酬方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公司财务总监林杰先生的薪酬方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该理财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同意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陈葵生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将不超过 3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茶

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该分红回报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自我培训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治理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发布的《关于建立辖区上市公司自我培训机制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自我培训制度》。该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自我培训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婴童用品新建项目”暂缓实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婴童喂养产品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格局变化，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长，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婴童用品新建项目”立项较早，该项目可行性已发生了变化。且公司在婴童喂养产品的研发、技术、市场等方面的资源储备以

及业务基础没有达到预期。如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生产和销售奶瓶、奶嘴等婴童喂养产品，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将可能使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暂缓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婴童用品新建项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婴童用品新建项目”暂缓实施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3月23日下午14时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至第六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三项至第十五项议案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日